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会议，经公司工会提名，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柳茂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柳茂胜先生：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1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职深圳律普敦蓄电池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品质部主管、生产部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生产二部总监；2007 年 12 月先后担任公司品质部经理助理、事业二部副总监、深圳市雄韬实业营运总监，现任越南雄韬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柳茂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柳茂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